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補字第216號

原告 王德發

送達代收人 豪龍房屋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銘

被告 陳玟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玟蕓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6,596元（計算式：7,916,200【房屋課稅現值】/6【樓】/9【房】=14659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5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並請補正豪龍房屋有限公司登記及法定代理人資料，如陳彥銘非豪龍房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則請提出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